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王小姐
電話：02-8968-086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壽)字第11404355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提出保險業務員誤用或冒用
「保險經紀人」、「保險代理人」名稱之問題一案，請依
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114年10月2日保經公(卿)
字第1141002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保險業
務員不得假借其他名義、方式為保險之招攬。同規則第19
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業務員以誇大不實之宣傳、廣告
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者，所屬公司應予以停止招攬行
為之處分；「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
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
量移送參考表」並對上開條款之規定，訂有「以冠有不實
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，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
承作業務之訊息，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，
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。」之行為態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提出實務上屢見保險業務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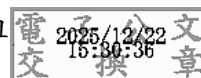




誤用或冒用「保險經紀人」、「保險代理人」名稱之問題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請透過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，加強對保險業務員之管理；倘有接獲上述情形之相關個案，應確實依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進行處理，以維保險市場紀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、本局壽險監理組



裝

訂

線